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议案中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飞跃（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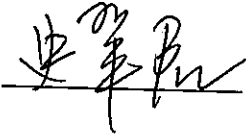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史翠君（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Cu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志如（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r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4月6日